

第 51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廉政案例宣教：

- 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張姓總幹事，與承攬該機關辦公廳舍冷氣採購之蔡姓廠商，共謀以虛列材料方式浮報該工程價額 2 萬元供該蔡姓廠商使用。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張姓總幹事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公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 二、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王姓上士，明知工營處等單位所繳交之各月份搭伙之伙食費，係單位人員所預繳之費用。依相關收繳作業規定，至遲應於收繳之該月月底結清繳入主計室伙食帳。王員基於侵占犯意，易持有為所有，任意使用處分而侵占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軍訴字第 3 號，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 三、財政部高雄稅務局葉姓稅務員，為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將其所受之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金額，不實登載為 0 元，使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之利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度訴字第 550 號判決，葉姓稅務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該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業務，旭臨及震菖實公司剪姓負責人，明知自己不具備廠商資格，自 101 年 1 月起，分別以皇美樂活、旭臨之代理人名義，投標學校午餐食材標案，並在投標明細表中不實登載上開廠商均提供殺菌全液蛋，再由其以代理廠商資格決定實際投標價格，致該標案未為任何價格之競爭，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65 號判決，剪姓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處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